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21,308,508.28	1,102,020,635.32	1.75%
营业利润	30,484,765.51	51,353,037.43	-40.64%
利润总额	32,215,984.08	55,787,008.02	-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8,126.44	38,809,702.15	-5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8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4.39%	-2.41%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1,027,267.02	1,619,621,659.96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0,556,006.91	896,646,145.05	41.70%
股本	254,760,438.00	214,400,000.00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	4.18	19.38%

注：2014年年末，公司完成对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确认为2014年12月31日，故本公司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未纳入合并范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1,308,508.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利润总额32,215,984.0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2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898,126.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8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在整体客户需求量不增反降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优化客户结构、主动选择销售项目和客户等销售策略，销售收入保持常态持续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1.75%。

（2）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47%，2014年公司的营业成本仍然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制约，公司通过多渠道有效的压缩成本，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同比略有上升；但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计提的债券利息使得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因此使得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29.88%，导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0.6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2.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3.88%。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55.56%，主要是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公司总股本增加的共同影响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41%，主要是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公司年末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26.02%，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导致年末总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上升19.38%，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导致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海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清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兰女士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369,979.77元对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进行增资用于其节能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金岗水泥关于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金岗水泥已按照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58,369,979.77元，并拟使用49,000,000.00元用于节能改造项目。为了规范公司及金岗水泥对用于节能改造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金岗水泥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与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根据上述决议和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于2015年2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8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8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收益率：年化净收益固定为4.2%

5、投资期限：2015年02月17日-2015年04月08日，共计50天。

6、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1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等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7、资金来源：金岗水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9、关联关系：公司及金岗水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10、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风险揭示

金岗水泥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属于保障投资本金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有：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

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及金岗水泥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交易对方的资信变化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金岗水泥运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其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金岗水泥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其"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 年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并已经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购买"广发宝"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的主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7,500万元购买其"广发宝"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 年4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4日到期，并已经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

3、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购买"广发宝"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的交易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500万元购买其"广发宝"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 年6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25日到期，并已经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

4、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500万元及2,000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类理财产品"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一月期"和"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二月期"。详见公司于2014 年7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8月13日及2014年09月09日到期，并已经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

5、公司于2014年9月2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500万元购买其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类理财产品"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35天期"。详见公司于2014 年9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08日到期，并已经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48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70亿元投资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物业，并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将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能撬动公司在项目地的园林工程业务开展。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证券事务代表冯玉兰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思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冯玉兰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董事会对冯玉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思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陈思思女士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政编码：510627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电子邮箱：002431@palm-la.com

陈思思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陈思思：女，中国国籍，1985年生，本科学历，2014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

陈思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或"乙方"）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置业"或"甲方"）、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或"丙方"）于2015年2月14日共同签署《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盛城投资将以自有资金1.70亿元投资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物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丽江市古城区玉泉路31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8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10,280万元整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酒店投资与管理；举办会展，会议筹办及接待；旅游服务及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30日

金林置业的控股股东为中信国安，公司与金林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建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52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52亿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带、箔材、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铝加工技术咨询、铝加工设备的制造；铝幕墙和门窗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及室内外装饰；实业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重组、财务管理的咨询、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拆除服务；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设备、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1996年2月16日

公司与中信国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甲方是"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准确名称以政府部门签发文件记载为准）的开发商和业主，其中，北区项目占地约366.1亩（以实际为准），总建筑面积约21万㎡（以实际为准），将由独栋别墅、合院别墅、叠拼别墅、三层客栈式度假公寓、四层客栈式度假公寓、六层阳光度假公寓、养生会馆（商业）、业主会所及配套丰富的业态构成（最终以政府签发文件记载为准）。

盛城投资将以自有资金1.70亿元投资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物业，并委托金林置业在一定期限内将其继续对外销售，销售所得按协议约定方式和比例结算、分配；对期满后未能实现销售的部分，由金林置业或中信国安按约定价格回购。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公司同意盛城投资以自有资金1.70亿元进行对外投资。被投资物业为甲方开发的北区项目中的已经取得预售许可证的产权为70年的部分合院别墅、叠拼别墅以及独栋别墅，合计面积约9444平方米。

（二）支付方式

乙方将在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将被投资物业的总价款支付给甲方。（三）委托销售期限

乙方委托甲方销售被投资物业的期间起始日为乙方支付完毕总价款之日，终止日为起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或被投资物业均被最终购房人买受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四）委托销售的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以甲方自己的名义将被投资物业的全部或部分（一套或多套）以商品房预售的方式销售给最终的购房人。甲方将直接与购房人签署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报丽江市住建局备案，并由甲方向最终购房人收取购房款。

（五）委托销售的价格

在委托销售期内，甲方对被投资物业每套房屋销售价格不得低于销售控制价（即乙方向甲方购买每套房屋的价格加上按15%的年利率计算得出的收益；自乙方付款日起计算至甲方向乙方付款日，其中，不足一年的部分，据实折算，一年以12个月计、一月以30天计）。低于销售控制价的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补。

（六）委托销售的款项分配与结算

甲方在委托销售期内销售的房屋的实收购房款，乙方有权分享其中销售价格超过销售控制价格溢价部分的5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首先投资该类旅游地产类项目，与公司产业的升级转型方向相匹配，项目处于丽江市的重要南北走廊的核心区位，地理位置优越，区域城市配套设施完备，交通便利，是吸引游客的核心区域，具有高度的核心价值与升值空间；另外，公司与甲方系多年合作伙伴关系，金林置业在住宅地产和旅游地产开发方面具备专业的团队和丰富的操作经验，项目开发的品质可信赖度高；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确保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盛城投资对外投资该项目，既可以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能撬动公司在项目地的园林工程业务开展。

（二）采取的风险措施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销售总价款的次月起每3个月后首月10号前将前3月所收到购房款（即按季度结算）支付给乙方"；"委托销售期届满后，若有被投资物业未最终销售的，则甲方应在委托销售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回购所有未最终销售的房屋并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全额回购款项和收益。"另外，"委托销售期间，若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全额支付实收购房款给乙方的，乙方有权选择采取强制收购的措施"，上述约定措施都将更好的防范投资该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0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7,960,186.36	1,696,352,704.33	-42.35%
营业利润	63,248,092.47	195,027,492.89	-67.57%
利润总额	63,483,151.99	195,771,499.12	-6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79,640.39	168,805,522.91	-6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09	0.6486	-6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6.1	-4.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033,653,389.53	4,238,702,327.96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4,917,650.11	2,825,462,012.90	1.04%
股本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699	10.8567	1.04%

注：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977,960,186.36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2.35%；营业利润63,248,092.4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7.57%；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79,640.39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7.49%。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行业需求增量不足、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的订单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同时，人工成本、运输成本、财务费用等较上年有所增长。

2、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4,033,653,389.53元，比上年末减少4.84%，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54,917,650.11元，比上年末增长1.04%，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0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5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750千伏角钢塔第一批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在国家电网此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750千伏角钢塔项目包6的中标人，中标价约5,757.66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39%（约占2014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8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750千伏角钢塔第一批集中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5OTL00321004）共22个标包，我公司为包6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750千伏角钢塔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8489.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彭华勇先生辞职的书面文件，因个人原因，彭华勇先生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规定，彭华勇先生的辞职文件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彭华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彭华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欧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近日，全资子公司欧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　　称：欧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80号4幢1层I部

法定代表人：张斓

注 册 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注　册　号：310141000129175

经 营 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建筑及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5,820,205.51	226,744,884.65	149.54%
营业利润	76,180,673.41	176,344,085.00	-56.80%
利润总额	87,307,218.10	179,322,293.45	-5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53,927.00	139,490,548.19	-4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51	0.3272	-5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33.97%	-25.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5,801,218.38	919,003,084.87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345,534.79	809,656,594.43	6.63%
股本	507,509,848.00	253,754,924.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3.19	-46.71%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53,754,924股增加至507,509,848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公司以调整后的股数总额为基础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56,58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9.54%，主要是因为：1、2013年完成对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64.47%股权的收购，从而拥有金沙药业100%的股权，金沙药业自2013年11月份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新增药品流通业务。

公司今年实现营业利润7,618.07万元、利润总额8,730.72万元、净利润7,365.39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6.80%、51.31%和47.20%，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整体收购金沙药业时产生非经常性损益10,424.02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442.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7.34%。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50,750.98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加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较本报告期初降低46.7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较本报告期初扩大一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材料 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1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 2015 年 2 月 3 日、2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事项仍在筹划和商议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13号），并已于2014年12月15日按照相关要求报送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有关材料。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13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2015年02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 股股权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陶建伟	48,018,750	37.50%	10,000,000	7.809%	2015-02-13

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02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2015年02月16日，陶建伟质押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09%。累计质押股数27,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717%。除此，陶建伟先生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0,959,675.58	256,574,984.22	-13.88%
营业利润	7,276,251.02	43,908,191.99	-83.43%
利润总额	17,603,168.13	79,933,167.63	-7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5,751.29	68,398,642.09	-8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8	0.4912	-8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8.53%	下降7.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9,473,891.79	977,261,583.52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7,952,204.33	824,825,573.04	-2.05%
股本	139,245,600.00	139,245,6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24	5.9235	-2.0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095.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88%，主要原因是公司跟踪和执行的部分项目进度推迟，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实现营业利润727.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43%，主要原因是公司按项目核算，项目间实现毛利不同，导致确认收入的项目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实现利润总额1,760.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7.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95%。

三、业绩下降原因说明

1. 公司已中标的"新一代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中的2个标段，中标金额2.38亿元，正式合同仍未能在2014年第四季度签订，公司在2014年初预计的该项目收入和利润未按计划实现。该项目所有中标标段的合同目前仍处在审批过程中。2014年，公司已启动该项目的研发和部分预生产工作，并产生相应费用。

2. 因公司无法预见的原因，2014年公司跟踪和执行的其他部分项目进度推迟，这些项目在年初预计的收入和利润目标未按计划实现。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游志胜、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智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虹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201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